

# 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深物业集团2019年-2021年长效激励清算的议案

我们对公司2019年-2021年战略目标及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结合激励期内各年度高管考核结果，认为公司激励期长效激励总包核定情况合理，各年度长效奖金分配情况及递延安排符合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议案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-2021年长效激励清算的议案。

## 二、关于兑现2021年度长效激励奖金的议案

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长效激励奖金的计提条件已经达成，奖金的兑现符合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》规定，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议案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兑现2021年度长效激励奖金的议案。

### **三、关于兑现2022年度长效激励递延奖金的议案**

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长效激励递延奖金的计提条件已经达成，奖金的兑现符合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》规定，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议案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兑现2022年度长效激励递延奖金的议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  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梅永红 \_\_\_\_\_ 李东辉 \_\_\_\_\_ 胡彩梅 \_\_\_\_\_

2023 年 10 月 27 日